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苗应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秋霞

李 胜

郭 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